

重庆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
电子院函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零星实验耗材采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系（中心）、办公室：

《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零星实验耗材采购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 2025 年第 5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电气工程学院零星实验耗材采购管理办法》

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
2025 年 4 月 9 日

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零星实验耗材采购管理办法

院属各系（中心）、办公室：

为做好实验耗材采购工作，保证教学运行，提高采购效率，做好党风廉政建设，结合学校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不计入固定资产的零星实验耗材采购，主要指人才培养（毕业设计、实习、实训、教师试做实验、学科竞赛等环节）中的实验耗材。

二、申请

使用人提出采购申请，说明用途、用量、采购方式等情况；系、实验中心、创新创业办公室等分别对人才培养（毕业设计、实习、实训、教师试做实验、学科竞赛等环节）中的实验耗材采购申请进行审核；学院对采购申请进行审批。

三、采购

严格执行《关于规范货物和服务类零星采购申请提交的通知》（计财函〔2019〕2号）。系（中心、办公室）对采购过程和价格严格管控，学生不具备采购资格。

四、建立台帐

系（中心、办公室）建立耗材采购与使用台帐，详细记录采购与使用的时间、责任人、数量等情况。台账由各系（中心、办公室等）建档，每学期期末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存档，便于上

级部门核查。台帐样表（见附件：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耗材台帐）。

五、经费支出

经办人保证票据的合法性并及时报帐，经分管工作学院领导签字后从学生实验经费或专项经费中支出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正常采购程序无法满足的突发或应急采购项目，事后应及时完善采购申请，同时提交情况说明。

（二）未提交采购申请且自行采购、不合法票据等属于违规行为，应该杜绝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电气工程学院零星实验耗材采购管理办法》（电气院函〔2019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耗材台帐

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
2025 年 4 月 9 日

附件：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耗材台帐

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实践教学环节、学生科技创新活动、毕业设计及学科竞赛元器件及设备 领用表

领用人	教师姓名			工号		系（中心）				教师领用填写
	学生姓名			学号		专业/班级		指导教师		学生领用填写
领用原因或用途	☐ 实践教学环节 ☒ 科技创新活动 ☐ 毕业设计 ☐ 学科竞赛 ☐ 其他_____						请具体说明参赛名称、创新活动名称等			
领用耗材清单 (此表项可增加)	序号	器材名称	耗材类别（暂不填）	规格、型号	领用数量		单价	库房编号	备注	
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	4									
	5									
	6									
	7									
	8									
	9									

领用人签名（手写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实践教学环节、学生科技创新活动、毕业设计 & 学科竞赛元器件及设备

申购表

申购人	教师姓名		工号		系（中心）					教师申购填写
	学生姓名		学号		专业/班级		指导教师		学生申购填写	
领用原因 或用途	☐ 实践教学环节 ☐ 科技创新活动 ☐ 毕业设计 ☐ 学科竞赛 ☐ 其他_____					请具体说明参赛名称、创新活动名称等				
系中心 审核意见						学院审批意见				
申购计划 耗材清单 (此表项 可增加)	序号	耗材名称	耗材类别	性能指标 参数	预算数量	规格、型号	预算单价 (元)	预算小计 (元)	是否有技术资料	运费 (元)
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	总计（含运费）				/				/	
备注	耗材类别：1. 模块类 2. 工具类 3. 设备类 4. 低值易耗									

申购人签名（手写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耗材台帐—入库表

序号	耗材名称	耗材类别	采购人	数量	规格、型号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保管人	领用人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耗材类别：1.模块类 2.工具类 3.低值易耗									